

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呼和浩特分行收到内蒙古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内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4至18号），对分行未按规定下调贷款风险分类、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、未发现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股市、部分贷款资金回流本行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、未按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17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呼和浩特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